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3-116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15:00—2023年10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73	中设咨询	2023年9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中设咨询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调整授信期限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5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前述授信额度（人民币 14,500 万元）的授信期限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为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涉及到的融资授信额度，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融资授信额度内将可以混合使用，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调整授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拟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对原经营范围的部分表述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

为准。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经营范围进行文字性调整。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8）。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9）。

（六）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00）。

（七）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02）。

（八）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103）。

（九）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5）。

（十）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7）。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9）。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传真及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莉；联系电话：023-67989300；传真：023-67095268；邮政编码：400025；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中设咨询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